

UBS：瑞士最大銀行的巴塞爾之根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1997 年 12 月，巴塞爾的瑞士銀行公司（Swiss Bank Corporation）與蘇黎世的瑞士聯合銀行（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宣佈合併。新銀行取名 UBS，於 1998 年開始運營，成為瑞士最大的銀行和世界上最大的財富管理機構之一。其法定住所同時設在巴塞爾和蘇黎世，這一折中安排反映了兩家銀行的淵源。¹ 2014 年設立的控股公司 UBS Group AG 在蘇黎世註冊，而主要經營銀行 UBS AG 則保留其在蘇黎世和巴塞爾的雙重住所。

在實踐中，合併後銀行的重心轉移到了蘇黎世，其集團管理層和大部分中央職能都設在那裡。瑞士銀行公司為合併帶來了其強大的投資銀行業務，該業務是在 20 世紀 90 年代通過收購美國衍生品公司 O'Connor 和英國投資銀行 S.G. Warburg 建立起來的。它還貢獻了其資產管理業務，其中包括收購的美國公司 Brinson Partners。上述業務中的若干項，以及合併後銀行的部分主要管理人員，都來自巴塞爾一方。²

UBS 在 21 世紀經歷了兩次生死攸關的危機。2008 年，它在美國次級抵押貸款證券上蒙受了數百億瑞士法郎的損失，不得不由瑞士國家出手救助。瑞士國家銀行（SNB）將約 600 億美元的非流動性資產接收至一個特殊目的載體即 StabFund，聯邦則認購了 60 億瑞士法郎的強制可轉換票據。³ 聯邦和瑞士國家銀行後來都收回了投

UBS：瑞士最大銀行的巴塞爾之根

資並獲得了盈利。在同一時期，美國當局就 UBS 協助美國客戶逃稅一事展開調查，正如第四章所述，該案導致了針對外國稅務目的的銀行保密的終結。

第二次危機來自外部。2023 年 3 月，一場存款擠兌使 Credit Suisse 無法獨立生存，瑞士當局隨即安排由 UBS 將其接管。合併後的銀行成為世界上最大的財富管理機構之一，其總資產約為瑞士經濟規模的兩倍。其規模引發了人們對瑞士在未來危機中是否有能力為其提供支持的疑問，以下各節和第二章將對此進行考察。

1 註釋

1. 關於瑞士銀行公司與瑞士聯合銀行的合併（於 1997 年 12 月 8 日宣佈，1998 年完成）以及 UBS 在巴塞爾和蘇黎世的法定住所，參見 UBS 的年度報告。有待核實。
2. 關於瑞士銀行公司在 20 世紀 90 年代的收購（O'Connor & Associates，1992 年；Brinson Partners，1994 年；S.G. Warburg，1995 年），參見瑞士銀行公司和 UBS 的歷史。日期有待核實。
3. 關於 2008 年 10 月對 UBS 的救助（聯邦：60 億瑞士法郎強制可轉換票據；瑞士國家銀行：為最高 600 億美元的非流動性資產設立 StabFund，後有所縮減）以及隨後聯邦和 SNB 獲利收回投資的情況，參見瑞士國家銀行和聯邦財政部的報告。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ubs-the-basel-root-of-the-largest-swiss-bank